

么叔是婆婆满四十岁生日第二天生的,是父亲最小的弟弟。么叔自小就叛逆,有一股天不怕地不怕的劲儿,经常调皮捣蛋。老家街上的人,一提起陈老么这个名字,都有点儿怵。

有一天,么叔在外边玩累了,回到家后仍不消停,不一会儿就因为一件小事,又跟年长他几岁的四哥干上了,相互撕扯扭打在一块儿,谁也不让谁。这一幕被刚回到家的爷爷撞见了,脾气本就暴躁的爷爷,火气“噌”的一下就上来了,顺手操起一根长棍子就追着他们打。眼见一顿皮肉之苦在所难免,聪明的么叔却并没像四叔一样往外跑,而是顺着楼梯快速爬到他睡觉的吊楼上,然后把上吊楼必须用的家里唯一的木楼梯拉了上去。没了楼梯,上不了吊楼,束手无策的爷爷气得只能在楼下大声骂。么叔却像没事儿人一样,悠然自得地躺在床上睡大觉。

么叔虽然是长辈,却比我大不了几岁,艺高人胆大,从小就是我心中的偶像。我常常黏着么叔一起玩,仿佛是他身后的一只“跟屁虫”。

么叔身高一米七几,年轻时英俊帅气,能说会道,很讨女孩子喜欢。记得有年春节,他事先没给家里人打招呼,回家时直接带回来三个漂亮的女同事,把家里人弄得手足无措,不知到底哪个是他的女朋友。

我印象最深的是,么叔曾经有一个放电影的女朋友。在那个年代,电影放映员可是一个令人羡慕的职业。有一次,么叔去他女朋友家待了一个星期,我也寸步不离地跟着么叔在那里吃住了一个星期。每天跟着他女朋友一起到乡电影院的二楼放映室去放电影,当时那个得意劲儿,我至今仍记忆犹新。可惜,他俩后来还是因为性格不合而分手,我当时还跟着伤心了好一阵。那时,我觉得跟着么叔一起“混”的日子,就是最幸福快乐的时光!

这种无忧无虑的日子,随着父



## 么叔

□陈绍玲

亲的突然离世而戛然而止。父亲上班时因一场意外,从高处跌落,致颅内出血,在医院昏迷了十几天,最终还是没能抢救回来。父亲出事那年,我刚上高一,而么叔那时已是当地造纸厂的一名销售员,长期在外出差。

父亲出事后,叔叔、姑姑们都立马从外地赶了回来,一直守在医院。他们怕影响我学习,一直瞒着我。父亲在医院昏迷的十几天里,也曾有过短暂的清醒。有一天,一脸憔悴的么叔突然来到学校,急匆匆地对我说:“玲玲,你爸生病了,在县医院住院,他想看看你,我已给你请好假了,你马上跟我走!”惊愕不已的我忐忑不安地跟着么叔赶往县医院。

当我们赶到县医院时,父亲又再次陷入昏迷,我只能透过一个小小的窗口远远地看着,平时和蔼可亲的父亲,闭着双眼孤零零地躺在病床上。母亲则强忍悲痛,佯装没事儿人一样,小声安慰我:“你爸刚好又睡着了,你放心,他没事儿,过两天就好了,这里有我们守着,你看一眼还是回学校去读书吧!”懵懂无知的我,竟信以为真,看了一眼又急忙赶回了学校。万万没有想到,那天远

远地匆匆一瞥,竟成了我今生与父亲的最后一面!

父亲走后,我整个人像丢了魂似的一蹶不振,上课常常走神,学习成绩也直线下降。有一天课后,我正坐在课桌前发呆,一位同学在教室外面大声叫我:“绍玲,快出来,外面有人找你!”

我走到教室外,意外看到了么叔。多日不见,么叔往日打扮得油光水亮的头发已变得凌乱不堪,右肩上挂着以前出差经常带的一个背包,左手提着一个鼓鼓囊囊的大网兜,一脸风尘仆仆疲惫不堪的样子。父亲去世后,以前桀骜不驯、任性散漫的么叔像变了一个人似的,成熟稳重了。

“玲玲,我刚从武汉出差回来,顺道来看看你,这是我给你买的水果和麦乳精,你现在学习任务重,要注意加强营养……”接过么叔递过来的沉甸甸的网兜,听着他絮絮叨叨的殷切嘱咐,我一下子想起从前经常来学校看我的父亲,眼泪再也忍不住夺眶而出。

就这样,每隔一两个月,么叔总会抽空到学校看我,总会带些水果、麦乳精,有时就直接塞给我一些零花钱。

记得有次学校放假,恰逢么

叔从外地出差回来,他特意来学校接我一同回家。那时,还没有从达州直通老家的客车,我们就先乘车赶到石河,然后下车走一段土路直到,再转车回老家。那天正下着小雨,土路特别打滑,一不留神就会摔倒。我神情专注地盯着地面,小心翼翼地向前走着。

忽然,我抬头看见一辆大货车迎面驶来,因路面打滑,竟歪歪斜斜地朝我直冲来。我一下子就蒙了,呆立在那里。“玲玲,小心!”么叔急促而惊恐的叫声在我耳边响起,说时迟,那时快,么叔毫不犹豫地一把将我拉了过去,并把我护在身后,大货车几乎是紧贴着么叔的身子滑过去的,好险!

几年过去了,在么叔的安慰、鼓励和陪伴下,我渐渐走出了失去父亲的阴影。多年以后,么叔才向我说起,当年,他为了省下钱来看我,出差乘火车时,本来可以买卧铺票,却换成了站票,在拥挤的人群中,常常一站就是两三天,连睡觉都是站着睡。下火车时,他常常是两腿僵硬、小腿浮肿。即便如此,他也顾不上休息,下车就马不停蹄地赶到学校看我。我这时才恍然大悟,怪不得么叔每次来看我时,总是显得疲惫不堪!

20世纪90年代中期,么叔所在的纸厂倒闭了,下岗后的他又辗转多地打工。最艰难的时候,他在成都当过搬运工扛过包。后来,他去了涪陵,凭借过硬的销售本领,在一家大型超市当上了销售主管。也正是在那里,他遇见了从事教育工作的温柔贤淑的么妈,最终定居在涪陵。

如今,我和么叔虽然天各一方,但逢年过节,么叔总会抽空回老家看看。有一年春节,我们又回老家聚到了一起,平时不喝酒的我主动倒上一杯,恭恭敬敬地双手端上,深情而动容地对么叔说:“么叔,这杯酒我敬您!在我心里,您既像是我的兄长,又像是我的父亲!”年近花甲的么叔眼眶微红,淡然一笑说:“没啥!咱们都是一家人,血浓于水嘛!”此刻,我再也忍不住了,泪如雨下!

## 一段回忆

□胡兆兵

1984年下半年,我在渠县望溪乡中心校朝天庵读初三,班主任换成了语文老师邓礼义。

我一直觉得写作是件很轻松很快乐的事,每周两节的作文课,是我的最爱。有一天,我问邓老师,除了作文课上他布置的作文外,平时可不可以也写点文章给他批改,“当然可以!”吃了定心丸的我就努力地写作文,写好后随时给他,他都会认真批改并提出修改意见。邓老师还定期给我新作文本,给我的兴趣助力。那些年,校园文学社如雨后

春笋般兴起,我们班也紧跟时代潮流,成立了绿叶文学社。文学社成立后,接下来的油印小报《绿叶》问世,我利用课余时间收稿、刻字、排版、印刷,忙得不亦乐乎。这让邓老师很欣慰,走到哪都是笑意写在脸上。

读初三住校,让我感动的是,有好几次下午放学后,邓老师把我叫到他寝室,给我煮醪糟鸡蛋,到现在都记得他坐在床边一脸怜爱地看着我吃鸡蛋的模样。

1985年,学校举行全校中学生作文竞赛,我获得第一名。在

操场上开会发奖时,我得了一个铁皮文具盒和一个工作日记本,那是我永生不忘的小骄傲。我走上领奖台时,瞥了一眼邓老师,他面带微笑注视着我。随着时间的流逝,现在看来,当年微不足道的奖品。仍被我当成了宝贝,以至于在这十多年的装修生涯中,我一直用铁皮文具盒装记号笔、铅笔、钻头用小工具。

读初三那年,邓老师的爱,让我锻炼了写作能力。1987年,读高二的我在某刊物上发表了第一篇小说和第一首诗,我专程跑到乡中心校拿给邓老师看。高中毕业后,没考上大学的我继续写作,陆续在《通川日报》等报刊上发表过一些作品,成了村里的小名人。20世纪90年代初,我成了

家,有了孩子,生活压力增大,迫于生计,被打工的浪潮裹挟到了广东。忙碌的打工生涯,让我没有时间,也无心创作,中学时代就开始萌芽的作家梦,被现实搅得支离破碎。多年后的一天,在老家邂逅了邓老师。他在闲谈中得知我读书没读出来,脸色铁青,说恨铁不成钢,我从没看到过他发脾气,很尴尬,又惭愧。

邓老师只当了一年我的语文老师 and 班主任,他不是作家,但我推上了文学创作之路,即便我只是一棵无人知道的小草。左手生活,右手梦想,时隔四十年,我想对我初三时的语文老师邓礼义说,如果有来生,我还做你的学生,只是,您教我的时间要长些,再长些,而我,会努力,更努力些。